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
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2019年12月2日至13日，马德里
议程项目 7(a)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 -/CMA.2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巴黎协定》第九条，

还忆及第 1/CP.21 号决定第 53 段和第 63 段、第 14/CMA.1 和 -/CP.25 号决定，¹

1. 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提交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²
2. 核可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计划，³ 并强调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应根据当前任务规定重点开展 2020 年的工作；

¹ 提出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8(b)之下通过的决定草案。

² FCCC/CP/2019/10–FCCC/PA/CMA/2019/3。

³ FCCC/CP/2019/10–FCCC/PA/CMA/2019/3，附件五。



3. 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关于 2020 年气候融资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以及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相关需求的报告的讨论结果，以及各自的工作计划、外联活动和编写工作的指示性时间表；⁴
4. 赞赏澳大利亚、比利时、德国、挪威、菲律宾、瑞士政府提供捐款，支持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工作；
5. 欢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9 年关于气候资金与可持续城市主题的论坛侧重讨论了加强理解如何加快调动和交付气候资金以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的问题，并注意到论坛的纪要报告；⁵
6. 感谢澳大利亚、黎巴嫩、挪威政府以及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地中海联盟、伊斯兰开发银行提供资金、行政和实质支持，为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9 年论坛的成功举办作出了贡献；
7. 欢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决定，其 2020 年论坛将围绕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融资问题这一主题展开；
8. 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对拟订为处理损失和损害获得资金支持的来源和方式问题技术文件的投入；⁶
9. 鼓励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尽可能提供分类资料，这些资料应主要反映各部门的数据提供情况及空白，评估气候资金流动，并提供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有关的需要方面的信息；
10. 强调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气候融资的实用定义方面的重要贡献，并请缔约方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⁷ 就气候融资实用定义提交意见，供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审议，以便委员会在编写《2020 年气候资金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时加强关于这一事项的技术工作；
11. 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利害关系方接触的战略外联计划；⁸
12. 鼓励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执行战略外联计划的过程中再接再厉，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相关发展中国家利害关系方接触，生成数据和信息，据以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有关的需要；
13. 期待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为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投入，供其在编写经营实体指导意见草案要点时审议；
14. 鼓励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继续加强努力，确保在执行工作计划时顾及性别平等；
15. 强调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议事程序和决策过程有必要保持透明；

⁴ FCCC/CP/2019/10–FCCC/PA/CMA/2019/3，分别见附件二和附件三。

⁵ FCCC/CP/2019/10/Add.1–FCCC/PA/CMA/2019/3/Add.1。

⁶ FCCC/TP/2019/1。

⁷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⁸ FCCC/CP/2019/10–FCCC/PA/CMA/2019/3，附件四。

-
16. 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已任命协调人，以便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其他组成机构联络；
 17. 决定为配合第 CP.25 号决定⁹ 提及的审查工作的开展，开始对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与《巴黎协定》相关的职能¹⁰ 进行审查，以期在第五届会议(2022 年 11 月)上完成审查工作；
 18.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2020 年 11 月)报告其工作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19. 还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采取本决定要求采取的行动。
-

⁹ 同以上脚注 1。

¹⁰ 依照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六，第 10 段。